

竞买人申请书

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认真审阅了贵公司制定的拍卖资料，并实地勘查了位于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岩头村原水泥二厂的韶关市仁化县原水泥二厂报废设备，充分了解了标的物现状。

本单位已核对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韶诺正资评字 2026023 号所示：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现堆放在仁化县原水泥二厂厂房内，详细情况见《设备明细表》和照片。具体以现状为准，竞买人须现场查验。

本单位知晓标的物拍卖起拍价为 185750 元；

本单位已现场查看清楚，本场拍卖以现场实物为准，拍卖资料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评估报告》所示数据为准；

本单位已签署《竞买须知》资料 and 申请领取本期竞买牌号，自愿参加此次拍卖会。

本单位愿意遵守贵公司的拍卖要求和规定，申请参加由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2)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企业。

(3)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人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原件，并通过我公司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示的银行账户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并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区财政所有。

拍卖成交后，本单位愿意同意按拍卖起拍价参与竞拍；如能竞得标的物，本单位按拍卖会资料所提出的要求履行责任，成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并按《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规定：

1.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和5万元履约保证金。

2. 委托方收齐价款后1个工作日内，应协助及配合买受人，完成合同签署、标的物移交等手续。

3. 标的物移交后30天内，买受人须完成标的物的搬离、转移或清运。

4. 标的物移交后，买受人可自行拆卸设备，也可配合第三方建筑拆迁队同步进行设备搬离工作。

5. 标的物移交后，标的物由买受人负责保管，其遗失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6.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成交价5%的拍卖佣金和5000元的拍卖宣传费用。

否则保证金按规定拍卖人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名称）：_____（盖章/签名）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 月 日